

秦皇岛市抚宁区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第三部分 抚宁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和规定，组织制定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各项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三) 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四) 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五) 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流动商贩、占道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六) 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七) 行使公用事业管理中城市燃气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八) 行使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和商业噪声污染，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在城区内露天烧烤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九)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对未经批准,在城市规划区内设置城市雕塑、建筑小品和大型广告行为的处罚权。

(十)行使省政府决定调整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十一)负责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和城市生活垃圾的清运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筑垃圾的处置和管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

(十二)负责市容市貌整治工作。负责对占用、挖掘、损坏、乱占、乱挖城市道路,损坏排水设施、桥涵、广场等不文明施工行为和乱倒垃圾、乱堆杂物、乱贴乱画、乱搭棚亭、乱设广告等方面的违规违章行为进行执法监督和查处;负责临时占道、停车、洗车场(点)的定点设置和审批管理;负责对户外广告、标示牌、大型标语、临街横幅等设置的审批和综合管理;检查、督促“门前五包”工作。

(十三)负责城市绿化工作。参与制定城市绿化规划;负责编制全县园林绿化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绿化、美化工作;负责园林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指导全县风景林地的管护工作;

(十四)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作。包括道路、桥涵、路灯、地下雨、污水管道的建设、维护与管理。

(十五) 负责城市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为秦皇岛市抚宁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其中包括下属单位为秦皇岛市抚宁区园林局、秦皇岛市抚宁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秦皇岛市抚宁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抚宁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报表

10 张公开的报表另附文件，  
文件为 秦皇岛市抚宁区财政局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表（10  
张）.pdf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

# 第三部分

##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5779.08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858.08 万元，下降 24.3%。主要原因是大部分工程项目工期较长，未完成竣工验收，因此未拨付相关项目费用。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1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20 万元，占 100%；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其他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408.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5.98 万元，占 12.1%；项目支出 4752.36 万元，占 87.9%；无经营支出。如图所示：

图例 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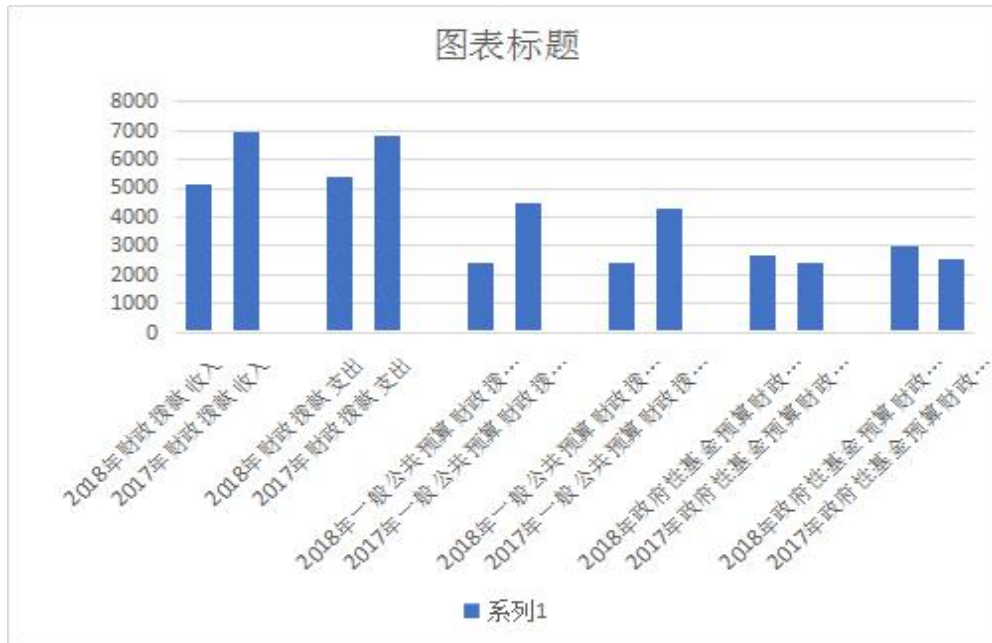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120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1822.04 万元,降低 26.3%,主要原因是大部分工程项目工期较长,未完成竣工验收,因此未拨付相关项目费用;本年支出 5408.34 万元,减少 1401.75 万元,降低 20.6%,原因同收入降低原因。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25.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80.63 万元,降低 46.2%,主要原因是大部分工程项目工期较长,未完成竣工验收,因此未拨付相关项目费用。本年支出 2425.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33.16 万元,降低 43.1%,原因同收入降低原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94.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8.59 万元,增长 10.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城维费支出都在政府性基金中列支,因此政府性基金收入比 2017 年有所增长;本年支出 2982.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1.41 万元,增长 16.9%,主要原因同收入增加原因。

图例 2:



##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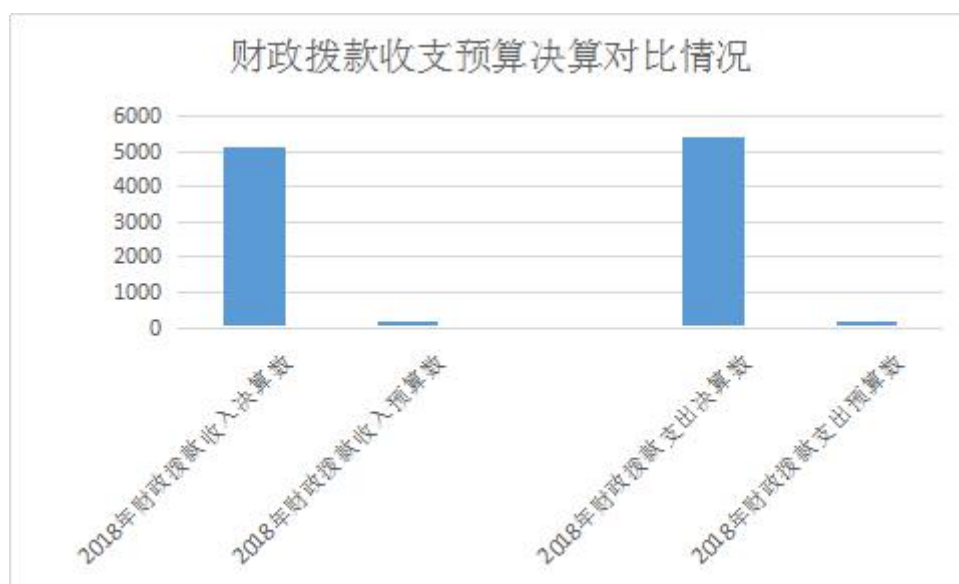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64.8%，比年初预算增加 4958.2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年初预算为城管局、园林局人员和公共支出，城市维护费和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在调整预算中列支，因此本年收入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差较大；本年支出 540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43.0%，比年初预算增加 5246.5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同收入增加原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499.1%，比年初预算增加 2263.5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年

初预算构成为城管局、园林局人员和公共支出，城管大队、环卫所人员和公共支出在调整预算中列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499.25%，比年初预算增加2263.71万元，主要原因同收入增加原因。

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未做安排，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2694.7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城市维护费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在调整预算中列支，因此本年支出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差较大。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2982.85，主要原因同收入增加原因。

图例 3: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408.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60 万元，占 0.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8.16 万元，占 0.2%；节能环保（类）支出 100 万元，占 1.9%；城乡社区（类）支出 5266.15 万元，占 97.4%；，住房保障（类）支出 18.43 万元，占 0.3%。

图例 4：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6
节能环保支出	100
城乡社区支出	5266.15
住房保障支出	18.43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2.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53.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7.60 万元、津贴补贴 29.75 万元、奖金 5.02 万元、绩效工资 145.2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7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4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9.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1 万元、退休费 1.17 万元、奖励金 0.25 万元；公用经费 8.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01 万元、邮电费 0.46 万元、租赁费 2.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1.34 万元、工会经费 0.3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35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2.5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年初无三公经费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列入城维费支出，城维费支出在调整预算中列支。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5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0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年初无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12.5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增加了车辆油料购买和车辆维修费用。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辆。**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增加 12.5 万元，原因是我单位年初无三公经费预算。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召开领导班子会议，传达预算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管理工作方案，健全组织机构，采取多种措施，积极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

####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得分 73 分。2018 我局围绕打造河北省“最干净城市”目标，严格落实“双五双十”标准，推行“机械洗扫+洒水降尘+快速保洁+设施冲洗”的精细化环卫作业模式，开展“凌晨行动”，全面提升了城市洁净度。启动“垃圾不落地”工程，配备标准收集容器，定时、定点上门收集，减

少二次污染。采用错时执法、延时巡查、划片包干、定岗定责、商贩信息登记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占道经营、流动商贩的管理力度，实现了时间和空间上的全天候、无缝隙覆盖。严格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引导商户文明经营。持续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坚决取缔未经审批、影响市容及有碍观瞻的牌匾。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契机，以补短板、增亮点、提质量为主攻方向，在空间绿化、节点塑景、色彩搭配上下功夫，提升城区主要线路、重点部位景观效果，建设改造绿地面积 17.88 公顷，全区绿化布局日趋合理，绿量持续增加，截至 2018 年底建成区绿地率 40.7%，绿化覆盖率 44.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5.99 平方米，均位居全市前列；大力实施厕所革命，新建标准化公厕 3 座、提升改造 17 座。以硬化路面、完善管网、配套设施为重点，全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身边问题，改善居民出行环境。香营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完成中央和省环保督导组交办的整治任务；洋河再生水厂项目配套人工湿地基本完成；新建地表水厂项目可研及水资源论证报告已完成；生活垃圾全资源综合处理厂项目采购及公司组建已完成，厂区场地平整、进场道路已完成。围绕实施市区市政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就垃圾处理、污水处理、供水项目积极与主城区对接，推进城区基础设施与主城区一体化运转。扎实开展“无双违”城区创建。结合“一区三边”违法建设整治，继续深入推进“双违”整治工作。

### (三)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将环卫作业范围从主干道向薄弱环节延伸，将 11 个城中村、67 个无物业小区、4 条河道、干渠、5 个广场及宁海大道抚宁段、东西外环等路段纳入管理范围，实现了清扫保洁无盲区、无死角、全覆盖。目前城区清扫保洁面积 240 万平方米，机械化清扫率 92.3%，道路清扫保洁已基本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共开展“拉网式”集中清理行动 100 余次，规范治理流动商贩 7100 多人次，店外经营 1800 余次，清理条幅 260 余条，取缔门头牌匾、灯箱广告、立面广告、塔牌广告共计 128 处，签订“门前五包”责任书 1570 份。

建设改造绿地面积 17.88 公顷，全区绿化布局日趋合理，绿量持续增加，截至 2018 年底建成区绿地率 40.7%，绿化覆盖率 44.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5.99 平方米，均位居全市前列；希望园被评为 2018 年度河北省三星级游园。全面推行绿化养护市场化运作，提高绿地管养水平。完善公园、游园、广场基础设施，维修粉刷木栈道 2900 m<sup>2</sup>，维修路灯、草坪灯 170 余盏，提高了设施的安全性和美观性。

完成城区长征路、南北大街、健康大街、迎宾路等主次干道及人行道便道砖维修 6500 余平方米，清掏雨水井 2783 座，疏通污水管道 1000 延米，检修排水口阀门 11 座，清淤 540 立方米。维修路灯 100 余盏，更换景观灯光源 352 个，更换破损路灯杆

11 根。落实防汛部署，做好污水管网、排水泵站等排涝设施、设备的改造维修。

先后对高速沿线高架广告、高铁沿线安全隐患点位、抚昌黄公路、碧海路、205 国道沿线、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双违”进行集中整治。截至目前，累计拆除高架广告 110 块，拆除“双违”124 处、面积 5.8 万余平方米，整治清理违法用地 680 余亩。

（四）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抚宁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3,064.73	10.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380.47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5.32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45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0.60	8.5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6.42		9.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45.31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5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工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24.39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专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95.70	3.0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63.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计算值为 3731.9%，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包括城管局和园林局人员经费及 2018 年城市维护费，由于 2018 年城市维护费未纳入年初预算，因此年初预算数中只包括城管局和园林局人员经费。

2、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1451.2%，主要原因为：2018 年决算支出中环卫人员和城管监察大队工资在城市维护费中列支，但是年初预算数不包括城管监察大队和环卫所人员经费。

3、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 6.4%，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和政府采购服务支出未足额支付。结转下一年支出。

4、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我单位年初预算为城管局和园林局人员和公用支出，无三公经费预算，三公经费支出为城维费支出，城维费支出在调整预算中列支。

5、在职人员控制率 95.7%，主要原因为：市场局调入 18 人，环卫所扩编。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99.4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97.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 1999.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4 辆，电瓶车 4 辆，为执法执勤用车；固定资产为 884.7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设备 691.74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原始数据为元，公开表格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数据为决算系统自动提取并四舍五入计算的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 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